

# 門徒訓練。

# 第 44 課

<b>1</b>	禱告
----------	----

組長。求神藉着祂的靈指引我們，意識到祂的同在，並聆聽祂的聲音。  
把這一課有關門徒訓練的教導交給主。

<b>2</b>	分享（20 分鐘） 〔靈修〕 斯六、七、八及九
----------	-------------------------------

輪流簡短地分享（或讀出你的筆記）你在靈修中從所指定的經文（斯六、七、八及九）學到什麼。  
聆聽別人的分享，認真地對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討論他的分享。

<b>3</b>	背誦經文（20 分鐘） 〔門徒訓練〕 (4) 林後九：6-7
----------	--------------------------------------

## A. 默想

**閱讀**林後九：6-15。“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這話是真的。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的加給你們，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各樣善事。如經上所記：他施捨錢財，賙濟貧窮；他的仁義存到永遠。那賜種給撒種的，賜糧給人吃的，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叫你們凡事富足，可以多多施捨，就藉著我們使感謝歸於神。因為辦這供給的事，不但補聖徒的缺乏，而且叫許多人越發感謝神。他們從這供給的事上得了憑據，知道你們承認基督順服他的福音，多多的捐錢給他們和眾人，便將榮耀歸與神。他們也因神極大的恩賜顯在你們心裏，就切切的想念你們，為你們祈禱。感謝神，因他有說不盡的恩賜！”

(4)

捐獻 林後九：6-7
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這話是真的。 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 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 林後九：6-7

把以下的背誦經文寫在白板或黑板上，如下：

然後在卡片背後寫下參考經文。

## 1. 新約中有關捐獻的原則。

新約中有關捐獻的原則可見於林後八至九章和林前十六：2。  
讓我們一起探討經文的內容。

### (1) 第一個原則：基督徒的捐獻是捐獻所領受的。

林後九：10 說：“那賜種給撒種的（農夫），賜糧給人吃的，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基督徒只能捐獻他所擁有的、他領受得來的東西。賜種的是神，然後基督徒撒種！林前四：7 說：“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因此，基督徒的捐獻是神施恩的結果，而不是基督徒慷慨大方的結果。神不但賜種給基督徒去撒種，祂也能夠多多加給基督徒種地的種子，又增添他們仁義的果子。

### (2) 第二個原則：基督徒的捐獻是積極的播種（撒種）。

林後九：6 說：“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這話是真的。”基督徒的捐獻不是丟棄。基督徒所捐獻的不是失去了，而是會倍增！基督徒的捐獻就像撒種一樣。從表面看來，農夫的種子似乎很細小，微不足道，但在裏面，每粒種子都具有巨大的潛力。與表面看來的恰恰相反，種子具有生命、生長和倍增的潛力。但為了讓種子可以生長和結出果子，農民首先必須把種子撒到土壤裏。他必須把種子撒出去，然後才可以期望有收成！正如種子長成一棵樹，結出許多果子，果子裏面又有新的種子，基督徒的捐獻也可以不斷多次倍增！

### (3) 第三個原則：在基督徒的捐獻中，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

加六：7 說：“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基督徒必根據他撒種的方式收成。基督徒必根據他種了什麼而收成。這個法則在農業領域是真確的，在道德和屬靈方式也是如此。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

在舊約中，這個原則早已有效。箴十一：24-25 說：“有施散的，卻更增添；有吝惜過度的，反致窮乏。好施捨的，必得豐裕；滋潤人的，必得滋潤。”箴十九：17 說：“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

耶穌教導說，即使是把“一杯涼水”給一個人喝，這人也未必不得賞賜（太十：42）。祂又說，給饑餓的人吃，給口渴的人喝，給客旅住宿，赤身露體的給他穿，看顧病人和在監裏的人，作這些事就是作在耶穌基督身上了（太二十五：35-40）。因此，基督徒應當慷慨地撒種！他們必收成豐富！

### (4) 第四個原則：衡量基督徒捐獻的真正標準，不是捐獻多少，而是捐獻者的心態。

林後九：7 說：“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

在舊約時期，捐獻不是自由參與的，而是有律法規定（以色列國的禮儀律法，瑪三：6-12），以色列人必須捐獻，不只是一個什一奉獻，而是三個什一奉獻（利二十六：30-33；申十二：4-7，17-19；申十四：22-29），而且以色列人必須獻上所得的十分之一，用來維持聖殿和聖殿的敬拜（參看門徒訓練手冊 4，附錄 16。捐獻。舊約中的什一奉獻）。

然而，在耶穌基督第一次降臨的時候，祂已經成全了律法（太五：17）。祂撤去了“在律例上所寫的字據”有關神公義的要求，把它釘在十字架上（西二：14），也廢掉“禮儀律法的命令和規條（包括有關什一奉獻的規條）”（弗二：14-15）。禮儀律法的規條（包括獻上所得的十分之一）不應該在基督教會中重新設立！

當禮儀律法有關什一奉獻的規條，在教會宗派的規章或牧師的強制之下，在一些教會宗派裏不合法地重新設立，基督徒往往會捐得勉強，毫不喜樂。這樣的基督徒可能會反對教會和基督。

在新約時期，捐獻應該是甘心 and 樂意的。每個基督徒應該在他的心裏決定捐獻多少、捐獻的頻密程度、捐獻給誰或捐獻什麼！這可能超過十分之一（路二十一：1-4）！不要把任何配額或百分比強加給他。教會中的領袖或會眾不該要求基督徒把收入的十分之一奉獻給教會！耶穌說：“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裏；因為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路六：38）。

### (5) 第五個原則：基督徒的捐獻應該是定期和有系統的。

林前十六：2 說：“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著，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保羅勸勉哥林多教會要定期和有系統地在每周的第一天預留某數額的收入，在收集獻金之前把它們儲存起來。這裏所指的，不是在崇拜聚會中收取奉獻，而是每個基督徒的個人責任。保羅信任基督徒，把他們視為教會裏有責任感的會眾。每個基督徒決定他應該為神的工作預留多少數額的收入。這些獻金可能收集起來，在必要時給那些有需要的人。

## 2. 捐獻帶來什麼福氣？

### (1) 基督徒的捐獻表明一個基督徒在他所需用的充足無缺。

林後九：8 說：“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的加給你們，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為神的工作奉獻金錢似乎是愚蠢的行為，對世上的人來說，這是極差的投資。但世上的人不知道神有能力把基督徒些微的奉獻倍增。神的恩典使它們增加，不會減少，即使基督徒獻上很多。基督徒獻上（他的金錢、時間和精力）之後，他發現他所需用的仍然充足無缺。

### (2) 基督徒的捐獻使基督徒多行各樣善事。

林後九：8 說：“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的加給你們，使你們……能多行各樣善事。”奉獻的基督徒發現神使他在善事上富足。

林後九：9 說：“他施捨錢財，賙濟貧窮；他的仁義存到永遠。”聖經不是說一個人可以透過賙濟窮人而稱義。人唯有在耶穌基督裏因信稱義。然而，神使一個奉獻的基督徒在義行上富足，換句話說，在善事上富足！

### **(3) 基督徒的捐獻使基督徒變得慷慨。**

林後九：11 說：“叫你們凡事富足，可以多多施捨。”有些人認為保羅是在傳講“成功福音”，換句話說，基督徒把金錢奉獻給神（並聯繫到“給自己的教會”）必從神那裏得到更多金錢！然而，經文的上下文（第 8-10 節）指的是屬靈上和內在的富足，而不是指物質和金錢上的富足。當基督徒獻上（他的金錢、時間和精力等），他不一定在物質上變得富有。他在自己的物質需要上總是充足的（參看太六：25-34）。然而，奉獻的基督徒活着！他變得慷慨！他學會更多把自己、自己的時間，自己的精力，自己的才幹，以及所擁有的物質奉獻給神和神的國度。他繼續奉獻，因為他想要經歷神在他生命中豐盛的恩典。

### **(4) 基督徒的捐獻使其他人讚美和感謝神，也為捐獻者禱告。**

林後九：11-14 說，接受恩惠的人會讚美和感謝神。他們也會為捐獻者禱告。林前十二：24-26 說：“神配搭這身子……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發生在世上基督教會某一部分的事（例如，水災、旱災、饑荒、災難、壓迫、迫害等）都影響世上整個教會。某一個地方教會的基督徒並不構成整個基督的身體！世上所有教會的所有基督徒構成一個基督的身體（約十：16）！因此，每個地方教會中的基督徒，都應該關注世上其他地方的弟兄姊妹們身上所發生的事情。因此，耶穌基督為所有相信祂的人祈求，求神使他們都合而為一，叫世人可以相信神差了耶穌基督來。（約十七：20-21）。

### **(5) 基督徒的捐獻使基督徒大大感謝神說不盡的恩賜。**

林後九：15 說：“感謝神，因他有說不盡的恩賜！”神獻上祂獨一的愛子耶穌基督，成為贖罪祭。神把萬物和基督一同賜給我們（羅八：32）！神所獻的全然超越所有基督徒所獻的。

- 神不是獻上“一些東西”，而是藉着基督把自己獻上！
- 神把耶穌基督完全的義賜給我們（林後五：21）！
- 神把祂的聖靈賜給我們（羅八：9-10）！
- 神在耶穌基督裏賜給我們天上各樣的福氣（弗一：3）！
- 神賜給我們永生，換句話說，我們可以親自認識祂，與祂永遠在完全中同住！

因此，基督徒無法形容神的恩賜！但他可以經歷到神的恩賜是充滿榮耀、改變人生命的事實！基督徒捐獻，不是出於責任，而是因為他感謝神在基督裏說不盡的恩賜。神所獻上的激發所有基督徒奉獻！

## **3. 基督徒捐獻給誰？**

### **(1) 獻給餵養你的基督徒。**

根據林前九：7-14 和加六：6，基督徒的捐獻應該支援那些傳講福音和教導聖經的人，即使他們不屬於自己的教會。

### **(2) 獻給引導你的基督徒。**

根據提前五：17-18，基督徒的捐獻應該支援那些在自己的教會裏殷勤作工的長老。長老（牧者、監督和教師）不可要求支援，會眾也不可忽略支援他們。無論是支援別人的，還是受別人支援的，都必須信靠和順服神。那些沒有“殷勤”作工的，不應得到支援。

### **(3) 獻給在其他地方為神作工的基督徒。**

根據腓四：14-18 和約叁 5-8，基督徒的捐獻應該支援宣教士和周遊的佈道者，即使他們不屬於自己的教會。

### **(4) 獻給有需要的基督徒。**

根據雅二：15-17，約壹三：17-18 和林後八：7-15，基督徒的捐獻應該支援自己的教會中有需要的會眾，如寡婦、孤兒、殘疾人、貧窮人和面對掙扎的人。他們也應該支援世界上其他地區有需要的教會。

### **(5) 獻給有需要的人。**

根據箴十九：17；二十一：13 和太六：1-4，基督徒的捐獻應該支持世界上有需要的非基督徒。“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

## **4. 基督徒要捐獻多少？**

### **(1) 按收入的比例捐獻。**

在林後八：12，我們讀到，“因為人若有願作的心，必蒙悅納，乃是照他所有的，並不是照他所無的。”基督徒應該按照他們所擁有的和他們的能力去捐獻（林後八：12）。富有的可以捐更多給窮人。

## (2) 按自己所決定的慷慨地捐獻。

林後九：6-7 說：“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這話是真的。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基督徒應該預先在心裏靠着神作出明確的決定，決定他們捐獻給誰、捐獻多少、捐獻的頻密程度，以及捐獻多久。捐獻的金額是每個基督徒與神之間的個人事情。沒有人可以強制任何基督徒捐獻給指定的教會或組織，以及捐獻指定的金額。然而，新約聖經鼓勵基督徒要慷慨地捐獻，甚至存着犧牲的心去捐獻！

### B. 背誦經文及複習

**1. 寫下。**把經文寫在一張空白卡片上，或寫在小筆記簿的一頁上。

**2. 背誦。**以正確的方式背誦經文。(4) 捐獻。林後九：6-7。

**3. 複習。**二人一組，互相檢查對方上次背誦的經文。

<b>4</b>	研經 (70 分鐘) <i>(活在上)</i> <b>(4) 世上的苦難。彼前二：11-25</b>
----------	--

採用五個研經步驟的方法一同研讀彼前二：11-25。

#### **步驟 1. 閱讀。**

#### **神的話語**

**閱讀。**讓我們一起閱讀彼前二：11-25。

讓各人輪流讀出一節經文，直至讀完整段經文。

#### **步驟 2. 探索。**

#### **觀察**

**思想問題。**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對你十分重要？

或者，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感動你的心？

**記錄。**探索一至兩個你明白的真理。思想這些真理，並把你的感想寫在你的筆記簿上。

**分享。**(讓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然後輪流分享)。

讓我們輪流彼此分享各人探索的結果。

(以下是組員分享他們的探索結果的一些例子。謹記，在每個小組裏，組員分享的事情各有不同，不一定是以下的分享)

## **二：23**

### **探索 1. 基督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

“他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當基督徒受害，例如遭受世上其他宗教壓迫和迫害，他們不可報復，甚至威嚇敵人他們會報復也不可。聖經中的神沒有把權力賜給某宗教的成員自己去執法、透過恐怖襲擊去殺人或用石頭把人打殺。執行刑法的權力只賜給國家裏法定的法官，他們代表神的權柄(羅十三：1-2)！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這個報復的法則，是以色列刑法的一部分，而不是讓任何人自己去執法時所應用的規條！報復的法則指出，懲罰必須與所犯的罪相等。“打死人的，必被治死；打死牲畜的，必賠上牲畜，以命償命。人若使他鄰舍的身體有殘疾，他怎樣行，也要照樣向他行；以傷還傷，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他怎樣叫人的身體有殘疾，也要照樣向他行。打死牲畜的，必賠上牲畜；打死人的，必被治死。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同歸一例。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創九：6；利二十四：17-22；出二十一：22-24)。

執行刑法的時候，至少要有兩個人作見證。審判官要先仔細查究事件。執行刑罰是為了使其他犯罪者害怕，就不敢再行這樣的惡事了！“人無論犯什麼罪，作什麼惡，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若有凶惡的見證人起來，見證某人作惡，這兩個爭訟的人就要站在耶和華面前，和當時的祭司，並審判官面前，審判官要細細的查究，若見證人果然是作假見證的，以假見證陷害弟兄，你們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別人聽見都要害怕，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你眼不可顧惜，要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申十九：15-21)。

## 二：21

### 探索 2. 神呼召基督徒受苦。

神呼召基督徒跟隨耶穌基督的腳蹤行。在這種情況下，當他們遭受他們的同胞不公正的壓迫和迫害時，他們必須遵循耶穌基督的榜樣。基督徒對受苦所作出的回應，必須像耶穌基督那樣。受苦是無可避免的！耶穌基督說：“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太五：11-12）。使徒保羅說：“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三：12）。基督徒要預期非基督徒會鄙視他們，不公正地對待他們。在基督信仰裏，因耶穌基督受苦是有意義的！

#### 步驟 3. 問題。

#### 解釋

**思想問題。**對於這段經文，你會向小組提出什麼問題？

讓我們嘗試去理解彼前二：11-25 所教導的一切真理。請提出任何不明白之處。

**記錄。**盡可能明確地表達你的問題。然後把你的問題寫在你的筆記簿上。

**分享。**（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之後，首先讓各人分享他的問題。）

**討論。**（然後，選擇其中幾個問題，嘗試在你的小組裏討論並回答問題。）

（以下是學員可能會提出的問題和問題討論的筆記的一些例子）。

## 二：18

### 問題 1. 基督徒應當如何看奴隸制度？

**筆記。**奴隸制是世上一個古老的制度（創九：26-27；創二十一：10；創三十九：17；創四十四：10）。奴隸制在埃及很重要。督工被指派去強迫以色列人負重擔。他們要建立建造比東和蘭塞這兩座積貨城（出一：11-14）。以色列也有奴隸制，但以色列公民法中有關於奴隸的規條。“你在百姓面前所要立的典章是這樣：你若買希伯來人作奴僕，他必服事你六年；第七年他可以自由，白白的出去”（出二十一：1-2）。在新約時期，仍然有奴僕在督工的監督之下做工（太十八：25），在家庭中也有奴僕，他們較多接觸他們的主人（太二十四：45）。

其中一些奴僕是基督徒，使徒教導他們應該如何行事。彼得說：“你們作僕人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彼前二：18）。保羅說：“你們作僕人的，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弗六：5-7）。這不是關乎所有人類關係中自由和平等的問題，而是關乎耶穌基督的公義和王權；耶穌基督在所有人的生命中，無論是自主的還是為奴的，在不同社會狀況的人身上都有王權。奴僕和主人都必須順服耶穌基督的公義和王位。“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論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嚇他們。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他並不偏待人”（弗六：8-9）。基督徒奴僕必須在其他奴僕中傳揚耶穌基督的公義和王權。他們必須樹立榜樣，表明一個人如何可以代表耶穌基督，就是透過顯出內在的敬畏和外在對主人的尊重，即使他們的主人並不公正，也是如此！基督徒主人必須在其他主人中傳揚耶穌基督的公義和王權。他們必須樹立榜樣，表明一個人如何可以代表耶穌基督，就是不要威嚇雇員，也不作出不公正的偏袒。

聖經所說主人和奴僕之間的關係，今天可以應用於現代雇主和雇員之間的關係。基督徒雇員必須順服雇主的權柄，尊重和服從他們，全心全意地服事他們，好像服事耶穌基督那樣（西三：23）。

當雇主提出不合理的要求時，他們會受苦。例如，有些雇主把雇員當作自己的財產，強迫他們加班，雇用他們在不健康和危險的環境中工作，以及提出各種不合理的要求。有些雇主聘請那些渴望找工作的雇員，強迫他們加班，不付足薪金，毫無理由地解雇他們。當雇主提出聖經所禁止的要求時，雇員必須以尊重的態度拒絕他們。例如，當雇主要雇員行賄和受賄、不誠實和說謊、貪污舞弊、竊取公司機密、與黑社會交易、發恐嚇信、謀殺、在食品或藥品行業製造不良產品等，雇員必須拒絕他們的雇主。雇員可以說，他們必須順從神過於順從世上任何人（徒四：19-20；徒五：29）。如果雇主解雇他們，他們會受苦，但他們必以有價值的方式去忍受痛苦。基督徒或會因行善受苦，但不會因行惡受苦。

奴隸在這個世界裏仍未杜絕。仍然有兒童被徵募到恐怖組織的部隊當兒童士兵，他們從未接受過教育。仍然有婦女被綁架到陌生的國家，她們沒有護照，在那裏被迫從事色情活動。仍然有窮人和他們的孩子一同被拐騙去做廉價勞工，為少數富裕的主人製造產品，也容讓政府領導人貪污舞弊、中飽私囊。在社會各階層，仍然有許

多人成為毒品的奴隸。製造毒品的人（包括煙草生產商）和販毒使數以百萬計的人成為受害者。此外，也有許多人成為彩票和賭博的奴隸。

基督徒必須發聲，並採取行動反對各種奴役人的方式。基督徒必須饑渴慕義（太五：6），換句話說，要以令人尊重的方式去伸張正義和公義。基督徒必須堅持不懈地行善、殷勤工作、忠誠信實、提供有品質的服事。基督徒應該向雇主提出那些根據聖經有需要改變的事情，但他們不可在雇主背後說長道短或說壞話。

---

## 二：19

### **問題 2. 因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而受苦有什麼益處？**

**筆記。**有些宗教獎勵人行惡，也鼓勵人行惡。<sup>1</sup>但基督徒不可因行惡受苦而感到光榮。基督徒只可因行聖經中的神眼中看為善和看為正的事受苦。舊約時代的先知常常因行神眼中看為善和看為正的事受苦。新約時代的使徒常常因行神眼中看為善和看為正的事受苦。基督徒仍然蒙召去因行神眼中看為善和看為正的事受苦。

然而，基督徒也蒙召以耶穌基督回應苦難的方式去回應苦難。基督徒不可報復，也不可說威嚇的話，而是要將自己所受的苦交託給天上的神，因為在最後審判的日子，祂的審判必是完全公義和完全公平的。

此外，因行神眼中看為善和看為正的事受苦對基督徒是有益處的：

- 太五：11-12 說：“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約瑟、摩西、以利亞、耶利米、但以理、施洗約翰）。
- 羅五：3-4。“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
- 來十二：10-11 說：“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
- 雅一：2-4 說：“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

---

## 二：20

### **問題 3. 為什麼世上有這麼多苦難和死亡？**

**筆記。**聖經至少提到五個為什麼世上有苦難原因：人們受苦，因為（1）他們是不虔的，（2）他們是邪惡的，（3）他們相信謊話，（4）他們知道自己必會死，以及（5）他們在神的審判之下。

#### **(1) 人因不虔而受苦。**

##### **• 什麼是不虔？**

**閱讀。**羅一：18-23。神的“忿怒”是神對罪所發神聖的不悅，祂對不虔不義的事所發公義的憤慨。神被人的不虔激怒了。“不虔”是不相信神存在，或不認在聖經中啟示自己的神。那是過着無神論者的生活——無神論者是一個把自己當作“神”的人，以及一個任意而行的人（士二十一：25）。不虔是相信一個以受造之物由人手所做的“神”（在偶像崇拜中），或一個由人的想像或心思發明出來的“神”（在現代宗教中）。不虔是相信邪靈和魔鬼的勢力。簡而言之，不虔就是與那位在聖經中啟示自己的神的關係破裂或關係不當。

##### **• 為什麼人是不虔的？**

人為自己製造“神”或否認神的存在，因為他們想決定自己的生活。他們製造一些容許他們為所欲為、贊同他們行事為人的“神”。他們的神明並不要求他們悔改和更新！凡是尊榮和服事永活神的人，都不能繼續按自己想要的方式生活，也不能仍舊那樣行事為人。永活的真神希望人改變，使他們成為神想要他們成為的人！因此，很多人都不想與聖經中的神有任何關係。他們不想改變（約三：19-21）！

---

<sup>1</sup> 例如，在他們自己的國家裏進行恐怖攻擊，或在另一個國家裏參與聖戰。

### • 不虔導致什麼後果？

過着沒有聖經中的神的生活，對人的心思意念和人際關係都造成影響。不虔導致神的忿怒（羅一：18）。因為人背棄聖經中的神，他們在許多方面都受苦。不虔導致人的思念變為虛妄（羅一：21-22）。人沒有神的真理和智慧，活在一個充滿謊言和欺騙的世界裏。他們互相欺騙，自己因而受苦，也使其他人受苦！不虔導致不道德的事（羅一：23-24）。許多人發現自己沒有能力去做他們想做的好事。人沒有尊重神的心，也沒有做好事，自己因而受苦，也使其他人受苦！簡而言之，人受苦，是因為他們否認聖經中的神存在，或是因為他們將聖經中的神變為人手所造或人設計出來的假神。

## (2) 人因不義而受苦。

### • 什麼是不義？

閱讀羅一：24-32。神的“忿怒”是針對人的不義。神對人的邪惡感到憤慨。人設計各種邪惡的事，並以惡彼此相待，互相拖累陷入邪惡的生活方式，也贊同別人所行的惡事。第 28-32 節描述了神認為“不義”的事：淫亂和逆性的行為、貪婪、惡毒、兇殺、爭競、詭詐和毒恨。人們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他們是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難怪這樣彼此相待的人都受苦！簡而言之，不義就是與其他人的關係破裂或關係不當。

### • 為什麼人行不義的事？

人行不義的事，因為他們不想服事！他們寧可服事自己肉體的情慾！人本性是想要獨立自主和自給自足的。他們是自私的！人們甚至以自己的宗教信仰作為基礎去支持自己邪惡的爭戰和邪惡的生活方式。

### • 不義導致什麼後果？

人與神的關係決定他們與人的關係。當人把永活真神變為他們的假“神”，甚至他們自己，聖經中的神就任憑他們逞着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羅一：26-28）！然後，聖經中的神任憑人成為他們想要成為的人！然後，神任憑他們過邪惡的生活方式。然後，人因自己邪惡慾望所導致的後果而受苦。他們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六：7-8）。因為他們想作不虔的人，他們便嘗到沒有聖經中的神的生活實際上到底是怎樣的！人們快快奔向那條引到滅亡的寬闊道路（太七：13）。簡而言之，人受苦，是因為他們行不義的事，又鼓勵其他人行不義的事，也贊同世上不義的事（羅一：32）。人們彼此傷害，因而受苦！

## (3) 人因謊話而受苦。

### • 真理是什麼？

閱讀羅一：18，25。神的忿怒是神對罪的神聖不悅，對不虔和不義的事的公義憤慨。神的忿怒是針對人將真理壓制和將真理改變成謊言。“真理”首先是耶穌基督自己（約十四：6），其次是寫在聖經上的話語（約十七：17）。關乎“基督徒的保障”的真理，就是那些已經把自己交託給神的人，都知道神愛他，而且無條件地接納他（賽四十三：4）。關乎“基督徒的意義”的真理，就是基督徒知道神想他成為怎樣的人和想他做什麼都是重要和有意義的（耶二十九：11）。因此，當一個人歪曲聖經中神的話語，它就變成了謊言，也導致痛苦。

為什麼人會否認、壓制或改變真理？人不想聽從真理或活出真理，因為他們必須先改變，但他們不想改變。耶穌說：“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約三：7）。因此，人產生錯誤的信仰和信念，把道德價值觀和各種問題都扭曲了。只要政權和宗教領袖不讓人們重生和改變，人們將會仍然是不虔和不義的、固執和自私的。人們將會繼續壓制真理，或把真理變為自己的謊言。

### • 否認、壓制和改變真理導致什麼後果？

當人們否認、壓制和改變關乎“基督徒的保障”的真理時，他們會變得缺乏安全感、孤單、焦慮，或變得自尊低落。當他們否認、壓制或改變關乎“基督徒的意義”的真理時，他們會認為自己的存在是毫無用處的，也看不到生命有什麼意義。

沒有永活真神的人也沒有神所啟示的真理！他們不知道關乎神的真理，也不知道關乎他們自己的真理。他們不知道他們到底是誰、他們從哪裏來、他們應該如何生活，或他們要往哪裏去！他們受苦，是因為他們感到沒有安全感、困惑迷茫和沒有價值。他們受苦，是因為他們看不到生命的意義，或因為他們已經受制於摧毀性的生活方式。簡而言之，將真理壓制或將真理改變是與自己的關係破裂或關係不當。

## • 罪是什麼

人墮落犯罪，每個人生來都與聖經中的神的關係不當、與其他人的關係不完美、與自己的關係變得扭曲。每個屬血氣的人都是不虔的、作惡的，並且相信謊言。聖經稱這三種不當的關係為“罪”。

罪的“根源”是與聖經中的神的關係不當。那是不倚靠神，要獨立自主、自給自足。罪是達不到神給你生命所定的旨意。罪是虧缺神完美的標準（耶穌基督）。罪是違犯神在聖經中的誡命。罪是悖逆聖經中的神。罪是扭曲神的話語（聖經）。

罪的“結果”（後果）是做神（在聖經中）所禁止的事，並且不做神（在聖經中）所吩咐的事。因此，世界上有這麼多苦難，真正的原因是罪！

### (4) 人因死而受苦。

#### • 死是什麼意思？

羅六：23 上說：“罪的工價乃是死”。大多數人都怕“死”。死實在太可怕了，人們甚至不敢提到這個字。死被視為終極的苦難。人不斷活在死的恐懼之中（來二：15）。“死”這個字在聖經中有不同的含義。

**屬靈的死。** **閱讀** 弗二：1-3。每個人都由一個身體和一個靈（或靈魂）組成。“屬靈的死”是指人的靈已經死了。這種狀況就是人的靈與聖經中的神和神的“生命”隔絕。人的靈或人的心必須先重生，才能真正活着。這樣，他才能認識神，並與神相交！

**身體的死。** **閱讀** 詩四十九：10-12；傳十二：7；傳九：5-6，10。“身體的死”是指人的身體已經死了。這種狀況就是人的靈與他的身體和他在地上的生命分隔。當一個人死了，他不得不把一切都留下。他的身體歸於“塵土”（地的元素）。

**永遠的死。** **閱讀** 太十：28；二十五：46 上；路十六：22-26；啟二十：14-15。“永遠的死”是指人的身體和靈都永遠與神的同在和眷顧隔絕。人被造本是為神而活的（西一：16）。可是，當一個人直到最後仍是為自己而活，他並沒有與聖經中的神恢復關係，因此他繼續達不到神給他生命所定的目標，顯然，到了最後審判的日子，這個情況不會改變。天堂和新天新地裏沒有地方給他。他將會去到一個永遠與神的同在隔絕的地方，得不到神愛的眷顧（帖後一：8 下-9）。這就是“地獄”的意思了。

#### • 死帶來什麼後果？

死帶來分隔。死將身體與靈分隔（傳十二：7），並且身體要歸於塵土（創三：19）。死使一個人與他的家人和朋友分隔。他不得不留下他們（路十六：27-28）。死使他與他努力所得來的財產和成就分隔（提前六：7）。死使他與他在地上所參與的一切事情分隔（傳九：6）。對於留下來的人來說，死是恐怖的。他們失去那個已離世的人。對於所有沒有與聖經中的神建立關係的人來說，死意味着他們不知道死後會發生什麼事！因此，死是他們最大的敵人和焦慮。簡而言之，人們受苦，是因為他們知道他們將會死！

### (5) 人在神的審判之下受苦。

#### • 神的審判是什麼？

人的不虔和邪惡導致神的忿怒（羅一：18）！神對人的罪極其不滿，祂被人的不虔激怒了，也被人的不義激怒了。“凡作孽的，都是祂所恨惡的。”（詩五：5）“惡人和喜愛強暴的人，祂心裏恨惡”（詩十一：5）。

神現在的審判是懲罰人的罪，同時神警告人悔改。一方面，神審判和懲罰人，因為祂是聖潔和公義的，因此必須責備和懲罰人的不虔不義。另一方面，神是滿有憐憫和慈愛的，祂想要拯救人，帶他回到正確的道路上。當一個孩子做錯事的時候，他的父親會生氣，為了使孩子除掉不良的行為而懲罰他。“因為斷定罪名不立刻施刑，所以世人滿心作惡”（傳八：11）。神對人也是如此。神無法容忍地上的人和事的邪惡狀況。因此，神現在已經，在最後審判之前，責備和懲罰不虔不義的人。祂以兩種方式來進行：透過祂在受造的世界中的所設置的審判，以及祂在歷史中所施行的審判。

#### • 神在受造的世界中所設置的審判

**閱讀** 加六：7-8 上。神容讓人因自己的罪而受苦。祂已經在祂的受造世界中設置了自然定律，例如地心引力。凡忽視地心引力的人就會墮下而死亡。同樣地，神在人裏面設置了屬靈和道德的律法，如：“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例如，懶惰的，帶來貧窮。散播仇恨的，帶來破碎的關係。行暴政的，帶來戰爭。污穢的，帶來疾病。人們常常受苦，因為這是他們自己的惡行所帶來的自然結果。因此，凡犯罪的，必受神的審判。



### • 神在歷史中所施行的審判。

**閱讀** 結十四：21；摩四：6-12；該一：3-11。神統管整個世界，因此也統管所有的自然力量和所有的歷史事件！當人悖逆，或神與某個國家的關係破裂時，神從他們收回祂的看顧和保護（參看徒十四：17），並且給他們帶來懲罰。例如，祂從經濟、農業和工業方面收回祂的賜福。該一：6，9 說：“你們撒的種多，收的卻少；你們吃，卻不得飽；喝，卻不得足；穿衣服，卻不得暖；得工錢的，將工錢裝在破漏的囊中。……你們盼望多得，所得的卻少；你們收到家中，我就吹去。”這樣，神使用戰爭、傳染病、地震、水災、旱災和饑荒來向人顯明祂對罪的不滿；同時也警告他們，他們必須回轉歸向祂（徒三：19；啟九：20-21）。

神現在已經在當前的日子把祂的審判帶到地上，是為了激勵人離開他們的不虔和不義，開始為神過聖潔和公義的生活（來十二：4-11），並且警告他們，最後和永遠審判的日子臨近，必給不虔不義的人定罪，使他們永遠下在地獄裏（林前十一：32）！

### • 神將來最後和永遠的審判。

**閱讀** 來九：27。必定要有也將會有將來和最終的審判！為什麼？因為在地上的生活顯然是不公平的。（**閱讀** 詩七十三：2-20）。善良的人受苦、慷慨的人受剝削、好人受恐嚇、窮人被搶劫。此外，相反的情況也出現！既然神是良善和滿有大能的，祂怎會容讓這些不公正的事在世上發生？正是因為神是良善和滿有大能的，所以祂必在宇宙中恢復正義！在最後和最終審判的日子，祂必這樣行，那時，祂要審判所有曾活在世上的人！神必以地獄的永火懲罰不信的、不義的，以及以各樣方式忽視神的人（啟二十一：8）。人將會被趕出去，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帖後一：9）。在最後審判的日子，神必向人顯明為什麼他們會遭受永遠的懲罰或得到永生（太二十五：46）。簡而言之，人受苦，是因為他們知道或懷疑自己最終會被審判！

### • 罪與苦難的關係。

每個人都是一個更大整體的一部分。他是一個家庭、一個居所、一個教會、一個職業、一個國家和全人類的一部分。因此，人因下列各原因而受苦：

- 由於他自己的罪（羅三：23；六：23 上；民十二：1-10）
- 由於其他人的罪（撒下二十四：15-17；羅五：12）
- 由於他的國家的罪（撒下五：1-6）
- 由於他是全人類的一分子（創六：5-7；羅五：17-19）
- 由於魔鬼的邪惡計謀（太十二：22；路十三：16）
- 由於神的美好計劃（約九：1-3）

簡而言之，人受苦是由於全人類墮落，而每個人都是其中的一分子。

---

## 二：21-23

### **問題 4. 基督徒應當如何回應因行善而受苦？**

**筆記**。在世上，當人受苦時，他們往往以公開的反抗或暴力來回應。他們堅持他們所謂的“人權”，他們自己為這些權利下定義，卻沒有提及聖經中的神或神的話語。雇員工會呼籲他們的成員罷工，並且使用暴力去強迫不想罷工的雇員參與，或者他們破壞雇主的財物來強迫雇主就範。雇主解雇那些不願意參與貪污舞弊的雇員，等等。有些家庭自己執法，施行所謂的“榮譽處決”，將某人殺害。那些所謂捍衛自由的戰士，以“自由和民主”作為藉口，在國家裏發動內戰反對他們的政府。可是，一旦他們掌權，他們就成立一個（宗教）國家，壓制其他宗教和少數民族。非基督徒往往透過做出一些更不公正的事來回應不公義的事。他們相信：“以眼還眼，以牙還牙”這個規條（太五：38）。

基督徒應當如何回應不公正的事？耶穌說：“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10）。使徒保羅反對不公正的事（徒二十三：1-5）。主耶穌基督的立場是說實話，但是當祂被誣告時保持沉默（可十一：15-17；可十四：60-62；可十五：1-5）。使徒彼得說：“你們蒙召原是為了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祂並沒有犯罪，口裏也沒有詭詐。祂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彼前二：21-23）。基督徒必須跟隨耶穌基督的腳蹤行。當祂被捉拿時，祂沒有以天軍來威嚇祂的敵人，卻責備祂那過分熱心的門徒（太二十六：51-54）。當祂受折磨、被人吐唾沫、被人用荊棘的冠冕戴在祂頭上、被人用葦子打祂的頭，祂完全沒有說什麼話（太二十七：26-31）。

這不是“消極的抵抗”<sup>2</sup>！耶穌反對不公正的事！祂將審判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父神（彼前二：23）。每當耶穌遭受不公正的事時，祂便禱告，將祂的事交託給神。施行審判和懲罰的權利只屬於神。經上記着說：“主

---

<sup>2</sup> 甘地（Ghandi）消極的抵抗

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十二：17-21）。神必按着祂自己所定的時間，在每個國家審判那些腐敗的政治領袖、不公平的法官和不敬虔的宗教領袖。因此，耶穌作為一個人不用自己去執法，威嚇人或自己向人報復！而且當祂受苦時，祂為祂的敵人禱告（路二十三：34；參看路六：27-28）。

#### **步驟 4. 應用。**

#### **應用**

**思想問題。**這段經文所教導的哪一個真理可以讓基督徒應用？

**分享和記錄。**讓我們集思廣益，從彼前二：11-25 想出一些可能的應用，並記錄下來。

**思想問題。**神希望你把哪個可能的應用變成你個人的生活應用？

**記錄。**把這個個人應用寫在你的筆記簿上。隨時分享你的個人應用。

（請謹記，每個小組的組員會應用不同的真理，甚至透過相同的真理作出不同的應用。下列是一些可能的應用。）

#### **1. 從彼前二：11-25 找出一些可能應用的例子。**

- 二：11。 謹記，禁戒肉體的私慾，就是與靈魂爭戰的私慾，可能是困難的。這些肉體的私慾包括淫亂的慾望、自我中心、自私、自以為義，以及貪圖物質、地位（在社會或家庭中）或聲望。與自己肉體的私慾爭戰可能是一個非常痛苦的過程！但所得的獎賞是聖潔和公義！
- 二：12。 謹記，不信的人和信奉其他宗教的人可能會因你是基督徒、因你敬拜耶穌基督和活出基督徒的生活樣式而迫害你。但如果你繼續在他們中間行善（路六：27-28），有一天這些人可能會改變（箴十六：7），並且開始歸榮耀給神。
- 二：13-15。 在一切在神眼中看為正的事上順服那壓迫基督徒的政府。繼續行神眼中看為善的事，最終你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
- 二：16。 要像自由人那樣生活，換句話說，一個已經脫離罪的權勢，並且蒙神赦免的人，即使你活在壓迫和反對基督徒的政權之下。要像自由人那樣生活，換句話說，一個已經脫離仇恨、報復、威嚇、謊言和不公正而得自由的人。
- 二：17。 對每個人都展示出適當的尊敬，即使是壓迫和反對基督徒的統治者。你要繼續愛各教會的基督徒，特別是當他們受迫害和受苦的時候，藉此對主內的弟兄姊妹展示適當的尊敬。你要繼續敬畏獨一的真神，就是那位在聖經中啟示自己的神，特別是當你因相信耶穌基督而受迫害時，藉此展示你對神的尊敬。你要繼續遵守國家所有的規條，除了那些直接違反聖經的規條之外，藉此向你國家的政府展示適當的尊敬。
- 二：18-20。 如果你是一個非基督徒雇主的雇員，在一切沒有違反聖經的事上都要特意存着尊敬的心順服他。如果他對你很苛刻，神會因你在困難的處境中想到神並忍受不公正所帶來的痛苦而稱讚你。
- 二：21-23。 總不要忘記，神呼召所有基督徒受苦！祂呼召你要因行神眼中看為善和正的事受苦。祂呼召你以耶穌基督回應祂所受的苦難的方式去回應苦難。祂呼召你總不要報復別人對你所作的錯事！祂呼召你當別人使你受苦時總不要威嚇別人！祂沒有呼召你去判斷你所遭遇的困難情況或那使你受苦的人！祂呼召你把你自己和你所遭遇的困難情況交託神，祂是按公義審判人的！神呼召基督徒受苦，也命令他們如何回應他們所受的苦！

#### **2. 從彼前二：11-25 找出個人應用的例子。**

我想要跟隨基督受苦的榜樣。當有人侮辱我時，我要拒絕報復，反倒祝福他們，向他們行善。當我因別人對待我的方式而受苦時，我不會逃避痛苦，而是忍受痛苦。

我不要專注於我受苦的原因，而是專注於因作神眼中看為正的事而受苦對我的生命所帶來美好的結果。

#### **步驟 5. 禱告。**

#### **回應**

讓我們輪流為着神在彼前二：11-25 教導我們的真理禱告。

（就你在這次研經中所學到的教訓在禱告中作出回應。練習只用一至兩句來禱告。請謹記，每一個小組的組員會為不同的問題禱告。）

**5**

禱告（8分鐘）

〔代求〕  
為他人禱告

分成兩至三個人一組，繼續禱告。彼此代禱，也為世人禱告（羅十五：30，西四：12）。

(組長。寫下並分派此家中備課事項給組員，或讓他們抄下來)。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門徒。  
與另一個人或群體傳講、教導或研習彼前二：11-25。
2. 與神相交。每天在靈修中從伯一、二、十二及十四閱讀半章經文。  
採用領受最深的真理的靈修方法。記下筆記。
3. 背誦經文。(4) 捐獻：林後九：6-7。每日複習剛背誦過的五節經文。
4. 禱告。這個星期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禱告，並看看神的作為(詩五：3)。
5. 更新你的筆記簿。包括靈修筆記、背誦經文筆記、研經筆記和這次準備的習作。